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關連交易

包頭鋁業收購包鋁集團高純鋁廠及輕金屬材料廠

董事會公佈，包頭鋁業與包鋁集團於2015年6月25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包頭鋁業擬以現金收購包鋁集團的高純鋁廠及輕金屬材料廠相關資產及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包頭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鋁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包鋁集團作為中鋁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包頭鋁業與包鋁集團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引言

董事會公佈，包頭鋁業與包鋁集團於2015年6月25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包頭鋁業擬以現金收購包鋁集團的高純鋁廠及輕金屬材料廠相關資產及負債。

2. 資產轉讓協議

2.1 日期

2015年6月25日

2.2 訂約方

- (1) 包鋁集團，作為轉讓方；及
- (2) 包頭鋁業，作為受讓方

2.3 交易標的

根據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出具的《專項資產評估報告》及其附件(「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明的資產清單，包頭鋁業擬收購包鋁集團的高純鋁廠及輕金屬材料廠相關資產及負債。

2.4 交易價格及價款支付

雙方同意以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高純鋁廠及輕金屬材料廠的淨資產評估值(評估基準日為2015年4月30日)為資產轉讓價格的定價基準。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高純鋁廠及輕金屬材料廠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0.35億元。據此，資產轉讓總價款約為人民幣0.35億元，但存貨部分單獨應以資產交割日的實際市場價格確定交易價值，最終以評估基準日與資產交割日存貨價格差調整資產轉讓的總價款。調整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0.1億元。評估基準日至資產交割日之間，標的資產產生的經審計的收益或支出(如有)由包鋁集團享有或承擔；資產交割日後，標的資產的收益或支出及債務負擔由包頭鋁業享有或承擔。

雙方一致同意分兩期支付轉讓價款：

- (1) 第一期轉讓價款：於資產轉讓協議生效日後的30日內，包頭鋁業向包鋁集團支付轉讓總價款的30%，即人民幣1,045.12萬元。
- (2) 第二期轉讓價款：於資產交割日之後，2015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調整後的交易總價款剩餘部分。

2.5 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雙方公章或合同專用印章，且獲得包鋁集團和包頭鋁業的股東及國家有權機關(如適用)批准後生效。

2.6 交割安排

包頭鋁業和包鋁集團將在資產轉讓協議生效並完成對交易標的的清點、核對等相關工作後安排交割。

3. 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通過包頭鋁業收購包鋁集團的高純鋁廠及輕金屬材料廠，有利於提高本公司電解鋁合金化比例，實現產業鏈升級，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能力，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交易標的的資料

4.1 有關高純鋁廠的資料

包鋁集團高純鋁廠位於內蒙古包頭市，於2007年2月開始正式生產，設計產能2萬噸，實際產量1.8萬噸。截至2015年4月30日，高純鋁廠的固定資產賬面價值15,235萬元。

根據包鋁集團按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包鋁集團財務報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包鋁集團高純鋁廠涉及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萬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淨利潤	220	1,278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淨利潤	220	1,278

4.2 有關輕金屬材料廠的資料

包鋁集團輕金屬材料廠位於內蒙古包頭市，主要生產鋁合金系列產品，年均生產能力2萬噸，主要生產小品種、多批量合金。截至2015年4月30日，佔用各類資產總額5,572萬元，其中固定資產1,949萬元。

根據包鋁集團按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包鋁集團財務報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包鋁集團輕金屬材料廠涉及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萬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淨利潤	-278	-594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淨利潤	-278	-594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包頭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鋁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包鋁集團作為中鋁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包頭鋁業與包鋁集團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葛紅林先生、羅建川先生及劉才明先生同時在中鋁公司任職，彼等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6. 一般資料

6.1 有關包頭鋁業的資料

包頭鋁業為於2008年5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鋁、鋁合金及其加工產品、熱能、炭素製品的生產銷售等。

6.2 有關包鋁集團的資料

包鋁集團為於1998年12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生產鋁合金、鋁加工產品、精鋁及各種生產輔助劑—精煉劑為主，同時經營採暖、鍋爐管道維修、物業管理、勞務、住宿餐飲、旅遊、租賃、信息傳媒、鋁系列產品貿易等。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資產轉讓協議」	指	包頭鋁業與包鋁集團於2015年6月25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包頭鋁業擬以現金收購包鋁集團的高純鋁廠及輕金屬材料廠相關資產及負債；
「包頭鋁業」	指	包頭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包鋁集團」	指	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公司」	指	中國鋁業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15年6月15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3.10%；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托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波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葛紅林先生、羅建川先生、劉祥民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陳麗潔女士及胡式海先生。

* 僅供識別